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夯实发展根基

新风光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从事电力电子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深耕大功率电力电子行业三十余年，提供“少用电、用好电、再生电、存储电、防爆电”五大系列产品，致力于为工业控制及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客户提供覆盖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增长 5.27%。目前，公司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获得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市场份额均在国内排名前列，在国内电能质量治理、电机节能、电能再利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未来，新风光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并把新能源装备智能化研发和国家新型电网必需装备，列入企业发展的目标，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并不断深化绿色制造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懈努力。

二、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增强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为根本，以研发与市场双轮驱动，不断提高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成功取得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截至 2024 年底，拥有授权专利 3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 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全力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在电力电子、新能源、智能制造的自动化升级等前沿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其中：国内首套 3300V 长距离供电产品，填补国内井下采煤工作面 5000 米长距离供电技术空白，国内首套单机容量最大百兆瓦级先进储能系统成功下线，由新风光与山东大学、清华大学、山东能源电力集团、龙源电力联合申报的“高压大容量智慧储能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入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6/10kV 高压防爆变频器与直挂式储能 PCS 产品分别获得中国煤炭协会、山东省电工技术学会专家鉴定“国内领先水平”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63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研发投入总额同比增长 10.65%，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持续创新，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258 人，形成了科学研究专家、应用技术专家、产品开发专家以及中青年研究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有较强的前沿技术跟踪能力。公司建有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电能质量工程实验室等 12 个国家级、省部级研发与创新平台。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抓好技术创新，充分利用有效资源。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聚焦新能源、智能电网等前沿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开放合作的创新生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三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加强专利申请和维权工作，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三、优化财务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2024 年，公司通过设定明确的降本增效目标，成立专项推进工作组，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方式，强化降本增效过程控制，促进降本增效成果落实落地。一是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实现税务创效目标。二是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实现财务创效新提升。三是落实“两增三降四提升”工作，实施降本增效十项硬措施，全年实现采购、技术降本成绩显著。四是科学合理开展清仓利库工作，盘活超储积压物资。五是清欠工作稳步推进，有效防控了经营风险。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不断完善监督机制，继续强化降本增效

过程控制。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完善管理信息化手段，实现费用的有效控制。二是做好税务筹划，落实好 202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事宜。三是做好政策收集，积极争取奖补资金。四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十项硬措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四、推进公司治理优化，巩固发展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也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4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完成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2024 年 5 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同时，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使得人员结构进一步年轻化，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024 年 8 月，为适应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带来的法规环境变化，董事会对公司多项核心治理制度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修订与优化工作。修订范围涵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2025 年，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就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调整，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边界，确保其各司其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为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重视股东回报，强化投资者价值共享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新风光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7.5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25%。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期间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拟回购总金额3,000-6,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万股的比例为1.46%，累计已回购金额4,499.3342万元。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0.70元/股，回购均价为22.04元/股。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74%。

2025年，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并探索研究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的可行性，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六、构建多元化沟通机制，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结合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券商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沟通机制。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沟通的基石，也是公司向市场传递价值和投资者据以作出决策的最重要途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及附件上网文件共105份。公司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持续优化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写，在保障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基础上，以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

2024年，公司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3场业绩说明会，有针对性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拉近投资者与管理层之间的距离；公司安排专门人员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问题，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45条；此外，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更加生动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等，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充分信任。公司通过以上举措多途径、全方位、及时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有效地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从而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基础。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构建良性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继续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广泛邀请投资者参加，解读公司业绩，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接待有调研需求的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实现常态化高质量良性互动；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回复投资者关切，做到100%回复；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详细解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形成良好有效的互动。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重视“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公司治理风险。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3年10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高管等9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0,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6%。2024年2月，公司董事、高管9人自愿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自2024年2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倡导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组织活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推动

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及时的信息披露、积极的投资者沟通与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